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
暨控制权转让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翔高新”）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系科翔高新为履行公司控制权拟变更事项相关《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不涉及新增融资。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科翔高新的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并再质押。本次事项系科翔高新为履行其与宁夏东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泰能源”）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相关约定而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申请人等
科翔高新	是	3,500,000	1.43%	0.27%	2026年4月8日	2026年7月2日	南通中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3,500,000	1.43%	0.27%	/	/	/

二、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一) 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科翔高新	是	3,500,000	1.43%	0.27%	否	否	2026年7月2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宁夏东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履行股份转让协议
合计		3,500,000	1.43%	0.27%	/	/	/	/	/	/

被质押的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承诺股份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科翔高新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科翔高新	245,210,042	19.21%	224,000,000	224,000,000	91.35%	17.54%	32,000,000	14.29%	21,210,042	100%
合计	245,210,042	19.21%	224,000,000	224,000,000	91.35%	17.54%	32,000,000	14.29%	21,210,042	100%

(二)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系为履行公司控制权拟变更事项相关《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不涉及新增融资，亦不涉及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科翔高新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及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

时段	主体	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万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到期	科翔高新	0	0	0	0
未来一年内到期	科翔高新	0	0	0	0

除本次为履行《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约定而质押给东泰能源的 188,500,000 股股份外，控股股东其余质押股份是为其他方融资进行担保，非控股股东自身借款。

3、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股份质押事项目前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质押系为履行公司控制权拟变更事项相关《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不涉及融资，亦不存在质押融资所得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基本情况说明

1、科翔高新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1290415E
法定代表人	王永平
注册资本	65,6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南通市开发区宏兴路 328 号 11 号楼室 210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新材料、节能、农业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服务；餐饮管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停车场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2-08-16 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办公地点	南通市开发区宏兴路 328 号 11 号楼室 2106

2、科翔高新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5,025.40	124,958.66
负债总额	66,496.54	66,457.15

项目	2025 年度 (未经审计)	2026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7,983.52	-27.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15	-2.38
资产负债率	53.19%	53.18%
流动比率	1.06	1.06
速动比率	1.06	1.06

3、科翔高新当前自身无借款，但因其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债务出现逾期，当前出现涉诉情况，正在与债权人进行协商。

4、本次股份质押系为履行公司控制权拟变更事项相关《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根据协议约定，东泰能源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 70,000,000 元后，科翔高新应将标的股份中的 65,000,000 股股份完成解除质押，同时质押给东泰能源。当上述股票完成质押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东泰能源向科翔高新支付人民币 100,000,000 元，支付完成 10 个工作日内，科翔高新应当将剩余的 123,500,000 股未完成解除质押的股票进行解除质押，同时质押给东泰能源。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是上述交易安排的具体执行步骤，不涉及新增融资。

5、科翔高新高比例质押主要系其为其他第三方企业融资提供担保，以及为履行本次控制权拟变更事项相关《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所致。科翔高新上述质押股份行为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本次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不存在因本次质押导致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就其余质押股份，科翔高新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科翔高新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相关风险。

三、其他说明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2026 年 6 月 26 日，公司控股股东科翔高新、实际控制人李斌先生与东泰能源、王建英先生签署《关于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科翔高新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东泰能源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188,5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76%。本次股份转让

完成后，东泰能源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王建英先生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止 2026 年 6 月 29 日，东泰能源已累计向科翔高新支付 1 亿元人民币（含 3000 万元意向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权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截止 2026 年 7 月 1 日，东泰能源已累计向科翔高新支付 2 亿元人民币（含 3000 万元意向金），同时科翔高新已累计质押给东泰能源 185,000,000 股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7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暨控制权转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股份协议转让合规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同时还需满足《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付款、解质押、质押及其他交割条件。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东泰能源已累计向科翔高新支付 27,332.50 万元人民币（含 3000 万元意向金），同时科翔高新已累计质押给东泰能源 188,500,000 股公司股票。

四、备查文件

1、科翔高新相关函件。

特此公告。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